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。

二、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初選錄取名額	備註	試教版本
1	高中化學	1	8	留職停薪缺	翰林版
2	國中音樂	1	8	懸缺	翰林版
3.	國中生活科技	1	8	北市教中字第 1133077782 號 共聘缺	康軒版
4.	國中國文	1	8	差假 (預估)	翰林版

*正取教師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*代理老師於代理期間如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。

*甄選錄取者，須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且不得拒絕各種類型之課程授課。

*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，並視成績高低得備取數名依序候補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其後本學年內如有「同類科」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，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*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。

三、甄選資格與期程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。

(二)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1.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第1招)

2.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第2招)

3. 具大學以上畢業，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。(第3、4、5招)

(三)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
(四)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
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教育部承認2者始得報名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(六)甄選期程:

期程	第 1 次招考	第 2 次招考	第 3 次招考	第 4 次招考	第 5 次招考
報名期限	8/2(五) 12:00 前	8/7(三) 12:00 前	8/12(一) 12:00 前	8/15(四) 12:00 前	8/20(二) 12:00 前
初試日期 與時間	8/2(五) 14:00-15:00	8/7(三) 14:00-15:00	8/12(一) 14:00-15:00	8/15(四) 14:00-15:00	8/20(二) 14:00-15:00
初試成績 公告	8/2(五) 16:00 前	8/7(三) 16:00 前	8/12(一) 16:00 前	8/15(四) 16:00 前	8/20(二) 16:00 前
初試成績 複查	8/2(五) 16:00-17:00	8/7(三) 16:00-17:00	8/12(一) 16:00-17:00	8/15(四) 16:00-17:00	8/20(二) 16:00-17:00
複試日期	8/5(一)	8/8(四)	8/13(二)	8/16(五)	8/21(三)
複試報到 及抽籤	1. 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，則不舉行筆試，逕行參加複選。 2. 報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3. 請先至驗證處報到並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				
成績公告	8/5(一)	8/8(四)	8/13(二)	8/16(五)	8/21(三)
缺額公告	如各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時，則辦理下一次甄試。第 2 次至第 5 次招考是否辦理(含缺額)，至遲於前一次招考複試當日 14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。				無
成績複查	8/6(二) 8:00-9:00	8/9(五) 8:00-9:00	8/14(三) 8:00-9:00	8/19(一) 8:00-9:00	8/22(四) 8:00-9:00
申訴時間	8/6(二) 9:00-10:00	8/9(五) 9:00-10:00	8/14(三) 9:00-10:00	8/19(一) 9:00-10:00	8/22(四) 9:00-10:00
錄取報到 時間	8/6(二) 10:00-12:00	8/9(五) 10:00-12:00	8/14(三) 10:00-12:00	8/19(一) 10:00-12:00	8/22(四) 10:00-12:00

四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:113年7月26日(五)起。

(二) 公告網站：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五、報名方式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及繳費期限自簡章公告日起。

- (二)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，在報名時間內本校出納組繳費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(三)報名表請下載電子檔(附件4)填寫，並交至教務處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- (四)諮詢電話：2753-5316 分機 600-601(人事室)、200(教務處)。

六、複選應試驗證項目

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1.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
2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3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4.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- (三)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
1.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2.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- (四)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- (五)請填繳聲明書(附件 1 必填)及切結書(附件 2 視情形填寫)。
- (六)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六)、1. 之規定。
- (七)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- (八)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選程序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初選注意事項: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，則不舉行筆試，逕行參加複選。
1.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。
2.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3. 初選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進入複選。
- (二)複選: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。
- (三)計分方式：

項目	配分	說明
教學演示	佔 60%	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(包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，5 分鐘專業對話)。
口試	佔 40%	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。(8 分鐘口試)

- (四)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五)甄試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(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)。

(六)甄試結果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
(1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
(2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。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2. 結果公告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八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人員報到時應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一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。

(二)身分證。

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。

(四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。

(五)現職教師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.01.28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二)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
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
3. 有教師法第19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
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(三)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
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六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聲 明 書(必填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七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通 訊 處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(依報名資格選填)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- ☐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報到後一週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(進修學校：_____)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報到後一週內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☐ 其他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初試 (原始成績：____) ☐ 複試 (原始成績：____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中教務處】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初試 ☐ 複試		
複查結果	☐ 初選：原始成績：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分 ☐ 複選：原始成績：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分		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

報名資料登錄					
姓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性別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 公司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郵件					
高中畢業學校					
實習服務學校					
大學畢業學校及系組			起訖日期		
研究所畢業學校及系組			起訖日期		
教師登記種類	1		證書字號		
	2		證書字號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起訖日期	
經歷	現職	任職單位		職稱	起訖日期
	曾服務學校	1	任職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日
		2	任職單位	職稱	起訖日期
		3	任職單位	職稱	起訖日期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

甄選科目		姓名		性別	
現職服務學校(或單位)			最高學歷		
經歷(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)					
教育理念 (含授課、班級經營)					
興趣					
曾開設或能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之簡述					
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					
輔導與教學相關之專長					